

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23〕77号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类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教学类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25日

河南科技学院

教学类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校教学类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实验室综合水平和建设效益，适应我校发展需要，根据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实验室指隶属于学校、具有一定规模的基础设施和实验教师队伍，从事实验教学、实习实训和创新活动的教学实体单位。分为公共基础实验室、专业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训平台四类。

第三条 我校教学类实验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设置原则

第四条 总体原则：全面适应我校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适应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训效果和社会服务能力。实验室的设置要有一定的规模，避免分散重复。

第五条 具体原则：

1. 实验室的设置要从学校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效益。按学科专业门类布局、配置，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的方向组建实验室。

2. 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按学科设置实验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调各相关二级学院统筹安排。

3. 每个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组建功能集聚的专业实验室、实验（或实训）中心。每个专业实验室或实验中心可以有若干个实验分室组成。

4. 按专业组建实验室达不到基本规模的，可按相近专业联合组建，挂靠发展。

5. 实验室的设置要向专管共用方向发展，原则上实验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实验室不重复设置，应进行归类，实行横向合并。拟建实验室所承担的任务能被校内已有实验室承担的，原则上不再新建。新开课程的实验应先在相近的实验室内开展工作、建设发展，具备实验室设置基本条件后，根据本办法设置。

6. 因专业调整，使实验教学任务大幅度减少，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相关条件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论证并对其进行调整。

第三章 设置条件

第六条 有完整的实验室建设规划和长期稳定的实验教学、实习实训任务。建设规划的制定应按上级批准的学生规模、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学制年限、招生人数、教学任务以及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条件为依据。具体条件：

1. 具有符合相关实验教学要求的房屋、设施及环境。实验室用房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 75 平方米（生均实验用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2. 具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任务。各类教学实验室必须有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实验课表。教学工作量分别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共基础实验室，年总计实验工作量 ≥ 10800 人学时，或每年接纳10个以上专业的实验教学任务；

(2) 专业基础实验（或实训）室，年总计实验工作量 ≥ 8640 人学时，或每年接纳4门以上课程的实验教学任务；

(3) 专业实验室，年总计实验工作量 ≥ 2160 人学时，或每年接纳2门以上课程的实验教学任务。

3. 具有完成上述教学任务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4. 具有与完成教学任务相适应的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师队伍。各学院配备一名实验中心主任，其职责是在学院领导下协调学院各实验室开展工作；各实验室配备一名实验室主任，负责本实验室管理工作。各实验室在岗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实验室主任原则上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且工作满1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5.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学院申请实验室设置时，分别填写《河南科技学院教学类实验室设置申请书》（附件1）或《河南科技学

院教学类实验室调整申请表》（附件2），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实验室经组织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环节，由处务会研究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学校发文确认。

第九条 实验中心主任和各实验室主任须由学院组织遴选推荐，提出拟任人选或变更申请，归口管理部门会同人事处研究后，由人事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聘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河南科技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修订）》（校发字〔2019〕1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教学类实验室设置申请书
2. 教学类实验室调整申请表

河南科技学院教学类实验室 设置申请书

拟设实验室名称： _____

实验室类型： _____

拟任实验室主任：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

填表说明

1. 为了规范我校教学类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根据《河南科技学院教学类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要求，各类教学实验室的设置均需认真填写该申请书并进行论证。

2. 实验室的设置应符合《河南科技学院教学类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要求，并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申请书内容的填写要真实可靠，填报单位要对其内容负责。

3. 实验室承担教学任务的依据是教务处认定的实验教学计划和大纲。

4. 实验室类型指：公共基础实验室、专业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训平台（中心）。

5. 表一～五项由实验室填写。

6. 论证报告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左侧装订。

7. 只有正式建制的实验室才有资格独立核定人员编制，核定建设经费，参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设置独立的资产管理账户，按实验室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二、拟建实验室已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实验室用房情况

序号	楼号	房间号	面积 (m ²)	分室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m ²		

实验室的特殊环境条件要求与采取措施：

2. 实验室人员情况

拟任实验室主任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个人简介：							
分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学校	职称	主要工作
专职 实验 室人 员							
兼职 实验 室人 员							

3. 实验室现有资产及设备情况（可加页）

	台件数		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其中：1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				
低值耐用品				
设备名称	规格	台套数	单价(万元)元)	备注

四、拟建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拟建实验室所要遵循的规章制度及本实验室特有的管理办法，实验室各项工作的工作规范等；具体管理文件作为附件提交。

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五、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六、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姓名	职称	单位	姓名	职称	单位

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分管校领导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实验室的调整包含实验室不涉及新建的变动，如实验室的更名、实验室的部分合并、实验室方向及任务的变化、实验室的撤销等。

